90年10月24日(90)經水字第09004423840號經濟部令

訂定發布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全文(非現行條文)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旱災,指因久旱不雨,發生乾旱缺水所造成之災害。
- 第 3 條 旱災救助種類如下:
 - 一 農田之受災救助。
 - 二 魚塭之受災救助。
- 第 4 條 旱災救助對象如下:
 - 一 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者。
 - 二 魚塭受災致無法養殖者。
- 第 5 條 旱災查報,以村(里)為單位,於災害發生時,由村(里)長、村(里) 幹事,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,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、種類及原因;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派員前往督勘 及撥款辦理救助,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。
- 第 6 條 旱災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:
 - 農田:以公畝為單位,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元,未達一公畝者不予計算。
 - 二 魚塭:以公畝為單位,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元,未達一公畝者 不予計算。
- 第7條 旱災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:
 - 一 農田受災救助金:由農田耕種人具領。
 - 二 魚塭受災救助金:由魚塭養殖人具領。
- 第 8 條 旱災救助金,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給;所需經費由災 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第 9 條 旱災災害農田之休耕、轉作或廢耕,已領取政府休耕、轉作之補助者,或 已依水利法規定領取損害補償者,應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及補償,救助其差 額。
- 第 1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